

長榮女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考試時間表

108.03.

日期	3 月 12 日(星期二)				3 月 13 日(星期三)	
節次	1	2	3	4	1	2
時間 班別	8:10 9:50	10:10 11:50	13:20 15:00	15:10 16:20	8:10 9:30	10:10 11:50
觀三	國文	英文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專業二)		數學	餐旅概論 (專業一)
餐三	國文	英文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專業二)		數學	餐旅概論 (專業一)
應三	國文	英文	英文閱讀與 寫作 (專業二)		數學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專業一)
多三	國文	英文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專業二)		數學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專業一)
時三 美三 模三	國文	英文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專業二)		數學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專業一)

※注意事項：

1. 請班長於 **3 月 11 日(一)第一節下課** 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考號籤**，請同學依試前公佈之號碼入座。
2. 每節考試開始超過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3. 測驗題部份需以 2B 鉛筆在答案卡劃記作答。「寫作測驗作答區」須用黑色墨水的筆(筆尖粗約 0.5mm~0.7mm)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4. 本次考題採用”漢樺文化出版社”模擬考試題。
5.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6. 數學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考試時間一律以電鈴聲為準。
7. 每節考試完畢時若仍為上課時間，請同學一律回教室安靜自修，以免干擾其他班級上課。
8. 第一天考試結束後之課程請同學自修，第二天考試結束後依照課表正常上課。
9. 請班長於 **3 月 13 日(四)第五節下課**，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解答本**。
10. 模擬考成績經電腦評閱計算後，由導師轉交學生帶回予家長參閱。

